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
之比例進行供股

包銷商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 0.55 港元之供股價發行不少於 341,411,000 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349,050,000 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 187.8 百萬港元但不多於 192.0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參與。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 341,411,000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50.00% 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 349,050,000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之 50.00% 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3.33%。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豁除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在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公佈建議進行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682,822,000 股股份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附註)：	15,278,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 341,411,000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但不多於 349,050,000 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每股供股股份 0.55 港元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 1,024,233,000 股股份但不多於 1,047,150,000 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之集資額：	不少於 187.8 百萬港元但不多於 192.0 百萬港元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5,278,000股新股份。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9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341,411,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高數目349,05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暫定配發基準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或在其他情況下繳足。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55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供股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690 港元折讓約 20.29%；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682 港元折讓約 19.35%；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654 港元折讓約 15.90%；及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690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643 港元折讓約 14.46%。

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近期股份收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時須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豁除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有意參與供股之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行使其購股權，令彼等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匯集，而所有因該匯集所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且本公司將保留該出售之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集後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申請認購豁除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由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湊合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 (1)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倘董事認為補足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提出之申請並非有意濫用該機制，則有關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以上第(1)項原則作出分配後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分配而定，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滑準法分配予彼等（即申請認購較少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多供股股份數目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彼等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百分比比較低（但彼等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申請認購較少數目者為多））。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獲包銷商承購。

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位單一股東。因此，其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適用於彼等。建議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擁有人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相

關股份。其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有意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買賣日期開始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均為 2,000 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現時暫停）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根據時間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如適用）供股股份且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及未獲接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印花稅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董事將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是否可能會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不會向豁除股東提呈。

本公司將向代理人就原應暫定配發予豁除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而倘可從中獲得淨溢價，該代理人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且倘該等供股股份能夠出售及在此範圍內，代理人其後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以港元（惟調低至最接近港仙）分派予豁除股東，惟 100 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得分派，而須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供股之包銷安排

承諾

新長明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新長明及葉先生合共持有 486,01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71.18%。新長明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及新長明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將為不少於合共 486,012,000 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且彼等將接納及促使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如有）接納彼等持有之 486,012,000 股股份所涉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 243,006,000 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於本公告日期，交銀國際合共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32%。交銀國際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及證券業務旗艦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交銀國際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於記錄日期將為不少於 50,000,000 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且其將接納其持有之 50,000,000 股股份所涉及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 25,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不涉及承諾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 73,405,000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81,044,000 股供股股份
佣金：	1,550,000 港元須支付予包銷商，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董事認為該佣金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自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予任何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在不損害上文之情況下，包銷商確認及同意本公司有絕對權利及酌情權隨時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接受認購或授予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

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成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任何類型證券或進行股本相關發行之證券（以下統稱「**證券發行**」），惟假若本公司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後一年內（「**優先接納期間**」）進行任何證券發行以換取現金，其須先給予包銷商列明所有有關證券發行之重要條款及條件之通知（「**要約通知**」）。之後，包銷商可透過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行使優先接納權（「**優先接納權**」），以本公司給予第三者之同等條款及條件認購要約通知中之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優先接納權只可以就要約通知中全部（而非部分）之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而行使。如包銷商未有在收到要約通知後七(7)日內行使優先接納權，則優先接納權將被視為失效，而本公司亦可自由以不優於要約通知所載之條款進行證券發行。包銷商可就任何證券發行豁免授予優先接納權。

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須認購或（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日、或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須附上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附上之所有文件）各一(1)份，每份章程文件均需由兩(2)位董事（或獲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證明該份文件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b) 於供股章程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供股章程；
- (c) 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八時正前無條件地或在包銷商接納之條件下（且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經已達成）批准或同意批准（在已配發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所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e) 包銷商並無行使根據包銷協議獲授予之終止權利；
- (f) 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現有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且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通知，指示有關上市地位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或就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被撤回或受到反對（或將會或可能附加任何條件）；
- (g) 葉先生、新長明及交銀國際均按供股之條款及條件履行了其各自在承諾下之責任，及各自在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認購或促使認購根據供股分別獲提呈之供股股份之責任；
- (h) 供股股份之發行及包銷商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不為現時有效或香港及／或開曼群島之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或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於包

銷協議日期後所頒布之任何法例、命令、規則、指令或法規所禁止；及

- (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包銷商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包銷商可於最後實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形式豁免(d)條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在所指定之時間及／或日期（或如沒有訂明日期，則指最後實行日期）之前或當時在各方面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無權就包銷協議所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本公司同意盡所有合理能力促使上述(a)、(b)、(c)、(d)、(f)及 (i)條所載之條件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實行日期期間任何時間：

- (a) 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包銷商知悉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以下任何一項：
 - (i) 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中任何一份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要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果在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發出時，不於本公告、章程文件或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嚴重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重要方面為（或如在當時重複即為）失實或違反；或
 - (iv)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而導致本公司需要承擔責任之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本公司在重要方面違反包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有重大不利之改變發生；或
 - (vii) 容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被聯交所撤回；或
 - (viii) 本公司取消供股；或
 - (ix)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營業日（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本公告而暫停買賣並不在此限）；或
- (b) 有以下情況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出現任何屬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停廠、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國家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司法詮釋或適用範圍作出任何更改）；或
- (i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暫停銀行業之所有活動；或
- (iv) 任何有關或涉及或可能影響或改變當地（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家、區域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政或監管事項或狀況之事件或連串之事件；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實行一般性之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買賣限制）；或
- (vi) 在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出現稅務或外匯之改變或發展（包括潛在改變），

而在包銷商絕對之意見下認為任何上述事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或其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建議或不適宜；或令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部分）不能按其條款執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商並無於最後實行日期或之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在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並無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並無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之股權架構概要。為作說明，本公司假設並無豁除股東供股以及包銷商沒有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並無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		(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並無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新長明(附註1)	450,000,000	65.90	675,000,000	65.90	675,000,000	65.90	675,000,000	64.46	675,000,000	64.46
葉先生	36,012,000	5.28	54,018,000	5.28	54,018,000	5.28	54,018,000	5.16	54,018,000	5.16
小計	486,012,000	71.18	729,018,000	71.18	729,018,000	71.18	729,018,000	69.62	729,018,000	69.62
交銀國際(附註2)	50,000,000	7.32	75,000,000	7.32	75,000,000	7.32	75,000,000	7.16	75,000,000	7.16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73,405,000	7.17			81,044,000	7.7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附註3)	-	-	-	-	-	-	10,197,000	0.97	6,798,000	0.65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12,720,000	1.22	8,480,000	0.81
其他公眾股東	146,810,000	21.50	220,215,000	21.50	146,810,000	14.33	220,215,000	21.03	146,810,000	14.02
總計	682,822,000	100.00	1,024,233,000	100.00	1,024,233,000	100.00	1,047,150,000	100.00	1,047,150,000	100.00
公眾股東合計	196,810,000	28.82	295,215,000	28.82	295,215,000	28.82	307,935,000	29.41	311,334,000	29.73

附註：

1. 該 450,000,000 股股份由新長明持有，新長明為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該 50,000,000 股股份由交銀國際持有，交銀國際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全資擁有）及其促使之認購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指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根據購股權分別有權認購 2,000,000 股、2,000,000 股、400,000 股、666,000 股、666,000 股、666,000 股及 400,000 股之陳啟峰先生、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凌國輝先生及李韻媚小姐。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u>二零一二年</u>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間.....	七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至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七月十六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八月三日(星期五)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八月八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不會於上述時間進行：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期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定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並主要專注於香港網上經紀服務。本公司有意(i)透過於市場上之高姿態及曝光率加強其品牌名聲，從而建立本公司現有客戶之信心；及(ii)遵守更嚴格之披露準則擴大效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為加強本集團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在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N 章）之流動資金要求下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因而增加收益及市場份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85.3 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購股權）或 189.5 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包括為新舊客戶提升孖展融資額度。

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之股份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供股預期籌集之資金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根據供股，每位股東有權按彼／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價之折讓亦會鼓勵股東參與供股。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供股將遵照上市規則第 7.21(1)條進行。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供股可能導致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位購股權持有人就每股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之行使價作出調整。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每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每位豁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交銀國際」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豁除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即供股章程所述可有效接納暫定配額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葉先生」	葉茂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新長明」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將就供股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和豁除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豁除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

下，以供股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價」	供股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55 港元
「供股股份」	以每股供股股份 0.55 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供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 341,411,000 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 349,050,000 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承包商可認購 15,278,000 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	葉先生、新長明及交銀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各項不可撤回承諾，內容有關彼／其各自承諾根據供股接納或促使認購彼／其各自之全數供股股份配額；且葉先生與新長明以及交銀國際於記錄日期須分別為不少於合共 486,012,000 股股份及 50,000,000 股股份之實益及(視乎情況而定)登記擁有人
「包銷商」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供股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承諾不涉及之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 73,405,000 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 81,044,000 股供股股份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